

立足实际 借鉴经验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法律制度

——全国政协“仲裁法的修订”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二)

政协委员发言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曹义孙:

明确仲裁机构非营利法人具体类型

仲裁机构性质定位问题在仲裁事业改革发展过程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关键因素。在这一问题上,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与“两办”关于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文件保持了高度一致,明确仲裁机构是“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不过,征求意见稿并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仲裁机构的具体类型。不明确仲裁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的具体类型,仅将仲裁机构直接登记为“非营利法人”,可能产生以下问题:

一是使税收、社保等行政机关陷入执法困境。由于不同类型的非营利法人在税收、社保等方面具有不同管理要求,不明确仲裁机构具体类型,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在对仲裁机构实施税收、社保等行政管理时将面临困难。

二是影响法治的统一,造成全国仲裁管理秩序上的混乱。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颁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要“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的高水平统一”。如果允许全国仲裁机构属于不同具体类型的法人,势必影响仲裁公共法律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

为此,建议:

一是仲裁法修订工作应当以民法典为基础,紧扣民法典的现有规定,进一步明确仲裁机构作为非营利性法人的具体类型。

二是仲裁作为公共法律服务,应当属于社会服务的范畴。应将我国仲裁机构明确为民法典规定的“社会服务机构”,创建更加有利于仲裁事业改革发展的制度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民进天津市委副主委,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张水波:

促进仲裁员执业能力建设

实践中,仲裁员执业能力不足导致造价鉴定被滥用的现象较普遍,造成资源浪费。一些仲裁员对合同解读、事实认定的水平不够,甚至被代理律师误导,导致裁决不公,影响仲裁公信力。

征求意见稿对仲裁员能力素质作出一些规定,但总体上对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要求较高,对实务操作能力重视不够;对职业道德有原则性要求,对执业能力建设要求比较薄弱,对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涉外仲裁员与一般仲裁员的执业能力未做区分;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名册外的仲裁员如何判断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也不明确。

建议仲裁法修订加强对仲裁员执业能力建设的要求:

一是仲裁员任职资格增加“有一定的从事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对于一些已在工

程领域实际运用但法律未及规定的新交易模式和新技术,需要仲裁员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经验作出合理判断。

二是增加仲裁机构建立仲裁员年度持续学习制度、仲裁员履职绩效评价制度的规定,加强对仲裁员的执业能力培训和监督。

三是要求仲裁机构对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涉外仲裁员建立单独名册,提出比一般仲裁员更高的资格要求。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要主导仲裁庭审,应具备把控庭审过程和仲裁程序的能力。涉外仲裁影响面大、庭审相对复杂,对仲裁员的执业能力要求应当更高。

四是配合仲裁法修订,制定一套较统一的仲裁员职业道德规范,完善仲裁行业组织关于仲裁员职业道德的纪律惩戒制度。

全国政协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委会主委刘慕仁:

加强对仲裁机构、仲裁员的监督

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公信力直接影响仲裁的公信力。仲裁法的修订应当加强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监督,建立有效约束机制,从制度上促进仲裁公平公正,更好发挥仲裁作用,提高仲裁公信力。为此,建议:

一是强化仲裁员披露义务。征求意见稿规定“仲裁员知悉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当书面披露”,但披露与否取决于仲裁员的自觉,而且披露内容的规定过于原则,也没有明确不披露的法律后果。建议强化对仲裁披露义务的规定,明确必须披露的内容,为仲裁机构制定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提供指引。

二是完善仲裁员准入和退出管理。征求

意见稿对仲裁员的聘任、考核、培训、监督等没有统一要求和明确规定,现实中各地仲裁机构做法差异较大,对仲裁员的监督管理措施有限。建议修法明确规定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仲裁员遴选、投诉处理、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违规和当事人多次投诉、不适合担任仲裁员的从推荐名册除名,并由行业协会予以惩戒。

三是加强行业监督。建议仲裁法修订进一步明确仲裁协会监督职责的具体内容,如在全行业建立黑名单和信用惩戒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行业惩戒规则和仲裁机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等,督促仲裁机构加强自律管理和对仲裁员的监督,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处理力度。

专家学者发言

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副院长兼秘书长姜丽丽:

我国仲裁与国际仲裁的衔接

1994年仲裁法总体上建立起现代仲裁制度,但与国际通行仲裁规则的对接不够充分。一般认为,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是国际仲裁的“最大公约数”和“法律共识”,也是我国仲裁法律制度对接国际规则的主要参考。我国仲裁法与示范法的差异,除以机构仲裁为主和侧重监督是由我国特殊情况造成的,其他方面的差异则可以通过此次修法加以完善。为此,建议:

一是明确涉外仲裁适用标准。仲裁法应根据自身特性,独立确定宽松友好的涉外程序适用标准,明确数字经济下涉外因素认定,自贸区、自贸港企业协议适用涉外程序认定等问题,促进国内与涉外仲裁的融合发展,增强中国仲裁的国际竞争力。

二是规范对仲裁的承认与执行,增强支持力度。明确法院依据仲裁法支持和监督仲

裁;完善法院对临时措施,尤其是境外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的程序和标准;明确对境外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审查问题。

三是确立仲裁庭的程序主导权。明确组庭后由仲裁庭主导程序进展,仲裁机构可以为仲裁庭提供秘书服务和程序指引。

四是概括仲裁权利及其界限。征求意见稿对于可仲裁性的修订不匹配修法目标,应当明确当事人有约定仲裁解决纠纷的权利,仅受制于社会公共利益之必需的原则性条款。

五是增加保障仲裁法实施的原则性规定。应专门增加支持仲裁法普法、教育等实施保障性、立法授权性条文,形成仲裁法治体系,推动中国仲裁与国际仲裁的衔接乃至引领。

端牢“中国饭碗” 建好“八闽粮仓”

(上接1版)

“近年来,全省粮食自给率仅为23.17%,是全国第三大粮食主销区,粮食供给结构脆弱,极易受到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省政协常委,民革省委专职副主委董良瀚担忧之余,呼吁进一步完善全省粮食应急预案,铸牢粮食保供全链条。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局长赖应辉建议,在福州主城区建一个省级国有成品粮储备库,并在长乐区松下镇建一个省级国有应急大米加工厂,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我们拟新增省级仓容75万吨,确保今年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当即回应。省自然资源厅表示,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

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要持续拓展‘一亩田’认领范围,积极探索农耕文化与研学、观光、摄影等业态的深度融合,提高种粮附加值。”希望全省多开发推广适应丘陵山坳田的小型智能化农机,提高生产率。”……来自屏南、武平、连江、三明户外视频连线点的政协委员、基层干部、企业代表也参与了这场“联动”协商,大家踊跃建言。

“本次协商选题精准、调研深入、形式新颖,形成了一批调研报告和有见地、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应邀参会的省委副书记罗东川深表赞许,并回应委员们的建言,提出下一步要扎实做好粮食安全工作,为

新发展阶段福建建设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省常委、常务副省长郭宁宁表示,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逐项研究吸收采纳委员和专家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做优做强“福”字号农产品,推动全省粮食安全工作取得新成效。

崔玉英强调,福建提高粮食安全水平、端稳端牢自身饭碗,不仅对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有着积极现实意义,也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保障。要深刻认识种为粮“志”、地为粮“本”、农为粮“源”、储为粮“基”,不断提升粮食储备体系效能,合力把“中国饭碗”端得更牢、“八闽粮仓”建得更好。

针对协商课题内涵丰富、站位高远的特点,细分出4个分课题,分别由4个专委会承担,先完成分课题调研报告。之后,经济委员会牵头组建专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指南,打通4个分报告逻辑关系,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全面客观反映山东实际情况,针对制约山东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的具体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激发消费活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数字经济制造业、做强海洋经济4方面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有效参考,助力山东固有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胜势。

既要“专”出特色,还要“商”出效果。政协搭台只为委员当好主角,这次会议的小组讨论充分体现了委员的主体作用。按专题设置讨论分组,常委们主动领题,在分组讨论时作重点发言,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全程参与小组讨论,与委员面对面互动交流。各位常委和列席同志畅所欲言,提出了真知灼见,凝聚了广泛共识。

4个分组讨论成为一次次小型的协商议政会。会议还首次增设了4期简报和《专题情况反映》,充分反映协商议政成果。

一次履职“协奏曲”的生动演绎

难得、很及时,解除了思想上的困惑,打通了逻辑上的堵点。

港澳侨和外事委员会调研前积极开展学习研讨,汇编辅议材料14万字,听取特聘专家专业的意见建议。如何推进山东的外贸外资提质增效?如何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新业态?如何强化开放枢纽地位?如何打造一流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学习愈深入,问题愈聚焦。经过一系列研讨和预调研后,委员直呼解渴、受益,靶向学习成为赋能履职的关键“链”。

躬行调研“走”为上计。承办专委会深知调研在确保协商议政质量中的关键作用,综合运用实地调研、座谈交流、联动调研等形式,深入一线以“研值”促“言值”。4个专委会共召开座谈会2场,视频会议5场次,开展微调研7次,协同市县政协开展联合调研22次。

提案委员会组织部分省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专程赴山东人才发展集团、山东海洋集团开展调研。收集资料,把脉问诊,企业负

责人从开始有所顾虑,到后来主动亮问题、说难点,都源于提案委的“认真劲”“较真劲”和“坦诚劲”。在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充分了解山东海洋人才现状的基础上,提案委分析了当前制约海洋产业发展的瓶颈因素,探讨更好发挥海洋人才优势、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潜力的对策措施。

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则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有解思维”,采取省、市两级联动,对口部门、专家学者广泛参与的方式进行。一路走来,大家围绕“激活市场活力有效扩大内需”,摸实情、找问题、取真经、寻对策,提出了一大批富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网络议政云端聚智。疫情阻挡了“面对面”的交流,阻挡不了“屏与屏”的互动。数字政协的加速建设,为4个专委会开展网络议政创造了扎实的“硬件”。

从4月6日开始,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港澳侨和外事委员

成果丰硕 精准有效

这次会议成为省政协“十个指头弹钢琴”,奏响联动履职“协奏曲”的一次生动演绎。

(上接1版)

4个专委会联合筹备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在省政协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在分管领导统筹下,承办专委会统一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克服疫情影响防控影响,坚持“加法”“减法”一起做,全员参与、同心协力,在工作机制、调研方式、会议组织、议案和调研报告撰写等方面探索创新,整个过程充分调动委员积极性,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完成筹备工作。

多方向问 聚智成力

靶向学习摸准脉门。受山东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研工作遇到一定困难。有关专委会不等不靠,迅速转移重点,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对课题的学习研究上,通过精准的“靶向学习”,找准调研课题切入点。

经济委员会举办今年首期“经济茶座”,邀请知名专家围绕“加快数字化变革,赋能新旧动能转换”进行授课辅导,开展互动交流。委员、机关工作人员纷纷表示“经济茶座”很